

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火災致死、致傷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121708315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（089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火災（16）
- 三、媒介物：爐、窯等（341，立式油炸機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9人、受傷1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2年4月25日6時37分許，○○公司○○廠2樓油炸區所設置立式油炸機，雖電磁閥電源已關閉，因瓦斯供應控制電磁閥故障未能關斷瓦斯供應，使爐火持續加熱致油溫持續上升至大豆油分解溫度(220-230°C)致產生大量油煙，當油溫再持續被加熱到自燃溫度(330°C)以上時油煙發生閃火燃燒，又因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 KP 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自動啟動裝置失效，手動拉環又無人拉起啟動、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只短暫表面滅火，無法降低大豆油內部油溫到自燃溫度以下，當二氧化碳消散後，遇空氣中氧氣又使大豆油復燃、又未備置滅火用油炸槽之密合蓋板，致火災初期未能有效滅火造成火勢快速延燒2樓廠房，又火場伴隨產生之濃煙及一氧化碳有毒氣體快速瀰漫整個廠房，由南側樓梯及作業區內之2號及4號電梯井等煙囪效應快速竄升至4樓之通道及作業區、員工餐廳、更衣室等區域，且通道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失效，作業區內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及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因4樓作業區無起火燃燒，致室內溫度在70°C以下未能啟動消防排煙系統進行排煙，及因夜班人員又未實施消防緊急災變及疏散演練，致發生火災後未能將全部作業人員及時疏散，造成有20位勞工因濃煙受困於1樓半隔間之配料室、4樓更衣室及作業區內，其中4樓有15人躲入涼麵生產線後方冷藏庫內，後雖消防隊逐一救出，仍發生所僱勞工盧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許○○、米○○、納○、南○、莉○等9人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、一氧化碳中毒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，及陳○○、張○○、魏○○、邱○○、顏○○、依○、亞○、傑○、洛○、黃○○及阮○○等11人因一氧化碳中毒、熱嗆傷、灼傷等受傷住院治療重大職業災害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

因立式油炸機引起火災產生大量濃煙，作業勞工未緊急疏散避難，遭火場濃煙及一氧化碳嗆傷，致發生所僱勞工盧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許○○、米○○、納○、南○、莉○等9人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、一氧化碳中毒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，及陳○○、張○○、魏○○、邱○○、顏○○、依○、亞○、傑○、洛○、黃○○及阮○○等11人因一氧化碳中毒、熱嗆傷、灼傷等職業災害住院治療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所設置阿瑪士 KP 廚房簡易式滅火系統、二氧化碳滅火器等預防火災所需之滅火設備均失效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對於立式油炸機等用火之場所，設置之瓦斯開關電磁閥故障，致瓦斯未關斷持續加熱油溫，而閃火燃燒。

(2)肇災4樓作業區內未設置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，且通道上所設之偵煙式

局限型探測器又失效，未觸動4樓之消防排煙系統。

- (3)未落實風險辨識、評估及採取有效控制措施。
- (4)對於夜班人員未實施消防緊急災變及疏散演練。
- (5)未置職業安全（或衛生）管理師。
- (6)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符合規定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對於勞工吸菸、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，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．．．。(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．．．。)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(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款)
- (四)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，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，訂定緊急狀況預防、準備及應變之計畫，並定期實施演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6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五)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六)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七)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，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；．．．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)
- (八)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)

肇災立式
油炸機



附照

肇災現場。